

证券代码：836830 证券简称：华迅智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7月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6月24日以书面、电话方式

发出

- 会议主持人：李先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销售、研发骨干，鼓励和稳定对公司发展

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经公司管理层的推荐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刘苗、吴卫红、袁嘉珑、谭建波、李从新、尤璐、孙余华、陈强、高阳共9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.neeq.com.cn上披露的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4日